

美国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

被告。

美国纽约南区法院

电子入档

案件号 #:

提交日期: 01/04/2024

23 Cr. 118-1 (AT)

法庭令

地区法官安娜丽莎·托雷斯:

2023年3月29日,被告郭浩云被大陪审团以六项罪名起诉。¹追加起诉书, ECF 第19号。2023年3月31日,郭浩云请求保释候审, ECF 编号23-24, 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举行听证会, 参见ECF第45号。在2023年4月20日的《保释令》("保释令")中, 法院认定, 郭浩云有逃跑、妨碍司法公正和对社会造成经济损失的严重风险, 任何条件或组合条件都无法确保郭浩云重返法庭或社会安全。《保释令》, ECF 第51号。因此, 法院驳回了郭浩云的保释请求, 同上, 第二巡回法院维持原判, 见 ECF 第87号。

现在, 郭浩云再次提出保释动议, 辩称自《保释令》下达以来, "出现了影响郭浩云保释问题的重大事态发展"。《被告备忘录》第1页, ECF No. 178。政府辩称, 重新提出的动议 "只是重复了第一次动议中的论点", 未能 "削弱本法院已经做出的裁定"。《政府反对意见书》, ECF No. 41 法院同意政府的观点。因此, 郭浩云再次提出的保释候审动议被驳回。

法律标准

《保释改革法》, 18 U.S.C. § 3141 *et seq.*, 要求法院在被告候审期间将其释放, 但必须遵守限制性最小的条件, 以合理确保被告按要求出庭以及任何其他人和社区的安全。

¹ 郭浩云被控串谋实施电信欺诈、证券欺诈、银行欺诈和金钱欺诈洗钱, 违反18 U.S.C. § 371; 电信欺诈, 违反18 U.S.C. §§ 1343和2; 证券欺诈, 违反15 U.S.C.S 78j(b)和78ff, 17 C.F.R.S 240.10b-5和18 U.S.C.S 2; 违反18 U.S.C. § 1956(a)(2)(a)和2的国际促销洗钱; 国际隐瞒洗钱, 违反了18 U.S.C. s.s. 1956(a)(2)(B)(i)和2; 以及非法货币交易, 违反了18 U.S.C. s.s. 1957和2。法院假定对《保释令》(ECF No.51)很熟悉, 该令更详细地讨论了郭被起诉的指控。参见同上出处2-4段。

18 U.S.C. § 3142(c)(1)(B). 只有在考虑18 U.S.C. § 3142(g). *Id.* § 3142(e)(1)规定的因素后, 不存在合理保证被告出庭以及任何其他人和社区安全的条件时, 法庭才应命令被告不得保释。这些因素是: (1) 被控罪行的性质和情况; (2) 对被告不利的证据的分量; (3) 被告的历史和特征, 包括家庭关系、经济来源、在社区居住的时间、社区关系和过去的行为; 以及 (4) 释放被告对任何人或社区造成的危险的性质和严重性 见同上 § 3142(g)。

为了支持审前拘留, 政府必须通过大量证据证明被告存在逃跑或妨碍司法的严重风险, 见同上 § 3142(f)(2); 美国诉 *Friedman*, 837 F.2d 48, 49 (第二巡回法庭1988年), 或者通过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被告对他人或社区构成危险18U.S.C. § 3142(f)(2); 美国诉 *English*, 629 F.3d 311, 319 (第二巡回法庭 2011年) (省略引文)。如果政府履行了最初的责任, 那么法院必须确定是否可以设定合理的释放条件, 以确保被告的出庭以及任何其他人或社区的安全。18 U.S.C. § 3142(e)(1); 参见美国诉 *Watkins*, 940 F.3d 152, 158–59 (第二巡回法庭 2019年)。

一旦法院做出保释决定, 如果 "存在动议人在听证时不知道的、对保释问题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则可以重新进行听证。 18 U.S.C. § 3142(f)(2). "但是, 如果法院认定任何新信息都不会对该问题产生实质性影响, 则无需重开听证或举行另一次听证。" 美国诉 *Maxwell*, 510 F. Supp. 3d 165, 169 (纽约南区法院 2020); 另参见美国诉 *Raniere*, No. 18 Cr. 204-1, 2018 WL 6344202, at *2n.7 (纽约东区法院. 2018年12月5日)。即使被告提出的新证据不符合重新审理保释决定的法定标准, 法院也可以行使其固有权力, 重新审理自己的保释决定。见美国诉 *Rowe*, No. 02 Cr. 756, 2003 WL 21196846, at *1 (纽约南区法院 2003年5月21日)。

分析

郭浩云提出了两个新论点, 声称有理由重新考虑法院最初的保释决定。首先, 他辩称 "继续监禁危及他的健康, 并因此危及他适当协助自我辩护的能力"。 《被告备忘录》第1页。其次, 他认为政府披露了他与联邦调查局 ("FBI") 的会面, 增加了他遭受中国共产党 ("CCP") 报复的危险, 使得 "郭浩云选择逃离美国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见同上 第2页; see ECF No. 120. 郭浩云还敦促法院重新考虑其关于他有潜逃、妨碍司法公正和危害社会风险的结论, 以及关于没有任何组合条件可以充分解决这些危险的结论。

一、郭浩云的健康

郭浩云辩称, "首先", 大都会拘留中心 ("MDC") "无法正确诊断和治疗 (他的) 医疗问题", 因此有必要将他释放。《被告备忘录》第2页。他说自己出现了一些 "危险症状", 包括 "左脸针刺般的剧痛"、"右臂持续跳痛, 右手麻木并失去运动控制能力"。见同上 第1页。政府称, 它已 "与 MDC 确认, 郭浩云正在就其描述的症状接受治疗", 并提交了医疗记录。 Gov. Opp. at 15.

郭浩云没有解释为什么他的健康问题与《保释改革法》提出的问题有关, 即他是否极有可能逃跑、妨碍司法公正或危害社会。见 18 U.S.C. § 3142(f); 美国诉 *Brown*, No. 15 Cr. 60-A, 2016 WL 3546026, at *2 (W.D.N.Y. Apr. 22, 2016). 郭浩云并没有辩称他的症状使他丧失了行为能力, 以至于否定了法院对这些问题的初步调查结果。因此, "这不是'罕见的情况', 即健康状况成为一个'特殊的理由', 在本应拘留的情况下予以释放"。美国诉 *Gutierrez Miranda*, No. 11 Cr. 456, 2020 WL 3547770, at *2 (纽约南区法院2020年6月30日) (引述美国诉 *Wages*, 271 F. App'x 726, 728 (第10巡回法庭2008年)). 此外, 法院审查了郭浩云的医疗记录, 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 MDC 没有能力提供适当的治疗。² 见美国诉 *Hunter*, No. 13 Cr. 521, 2014 WL 6632965, at *2 (纽约南区法院2014年11月24日) (拒绝保释申请, 因为被告 "没有证明监狱局治疗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的资源不足").

因此, 法院认为郭浩云的医疗问题对"[保释]问题没有实质性影响" *Maxwell*, 510 F. Supp. 3d at 169.

二、郭浩云和联邦调查局FBI

其次, 郭浩云辩称, 他的逃亡风险已经降低, 因为政府在2023年8月4日提交的公开辩护状中透露, "从2018年4月到2019年5月", 郭浩云 "自愿向联邦调查局("FBI")提供信息, 希望在其美国移民身份方面获得帮助"。ECF 第 120 页, 第 2 段; 见 Def. Mem. at 2, 5. 郭浩云辩称, 政府的披露 "极大地放大了""中国政府对他无节制的敌意", 使他在获释后试图离开美国的可能性降低。《被告备忘录》第5页。

然而, 正如政府所辩称的那样, 在 2023 年 8 月提交文件之前, 郭浩云与联邦调查局的通信几乎不是秘密。见《政府反对意见书》第17-18页。郭浩云在 2023 年 3 月的保释动议中称, 他曾告诉联邦调查局, 几名 "中国安全官员计划两天后返回他家, 让联邦调查局有机会拘留和询问[这些官员]在美国的活动"。ECF No. 24 第8页。换句话说, 在政府所谓的披露前近五个月, 郭浩云主动透露了他曾与联邦调查局合作对付中共。

相比之下, 政府 2023 年 8 月的声明并未提及中国共产党。它也没有揭示--正如郭浩云所言 [REDACTED] 见同上 第2页。政府最多只是披露了一个时间范围(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和一个动机(移民), 而这些都是已经知道的: 郭浩云曾与联邦调查局谈过话。法院不能认定这些披露 "极大地放大了 "中共对郭浩云的关注, 使其不再有逃跑的动机, 同上, 特别是考虑到法院之前认定郭浩云有严重的逃跑风险。³ 《保释令》第 5-7 页。

郭浩云还主张, 2023年8月的披露进一步支持了他的庇护申请, 进一步降低了他潜逃的可能性。但即使是这样, "本案的指控严重削弱了[他]获得庇护资格的可能性。" 见《保释令》第7页及注释2。法院此前认为"针对[郭浩云]的证据是有力的", 见同上第7页, 郭浩云并没有质疑这个结论。郭浩云的逃跑动机仍然大于他获得庇护的机会。

² 已提醒监狱局, 与所有被拘留在MDC的人一样, 监狱局必须为郭浩云提供良好的医疗

³ 法院注意到, 尽管政府 2023年8 月的辩护状出现在公开的卷宗上已超过三个月, 但郭浩云并未要求封存该辩护状或涂黑有关声明。

三、重新考虑《保释令》

除了提出这两个 "已改变的事实"(被告备忘录, 第 2 页), 郭浩云还重新提出了《保释令》中涉及的几个问题。

A. 潜逃

郭浩云首先辩称, 法院之前关于潜逃的裁定没有充分认识到郭浩云作为一名 "受到中国积极追捕的持不同政见者"的身份(被告备忘录, 第 4 页)。他辩称, "中共对他的持续恶意关注"降低了他逃跑的可能性, 因为 "他逃跑之后面临的风险比其他人面临的风险要大得多"。见同上, 第 8 页。

在之前的保释令中, 法院认为郭浩云与美国的联系有限, 而"在国外有大量联系和资源, 包括他的儿子和一名居住在英国的同案被告, 后者目前据信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逃亡"。见《保释令》第 5 页。法院进一步认定, 郭浩云"有能力和方法潜逃", 并有很大的动机这样做。见同上, 第 6-7 页。

郭浩云重新提出的动议强调了与这些裁定有关的几项事实进展: 例如, 他的游艇和飞机已经被出售, 而且他已经交出了两本护照(之前声称有 11 本)。(见《被告备忘录》第8页, 第17页;政府反对意见书第24页;《保释令》第6页)。但是, 即使这些事态发展稍微增加了潜逃的难度, 法院的分析从根本上说仍然没有改变。郭浩云仍然缺乏与美国的实质性联系, 尽管他笼统地呼吁美国 "自由和支持民主的历史" 以及"两党在政治上共同反对中国政府"(见《被告备忘录》, 第 5 页)。他没有提交进一步证据证明"[他]及其家人在过去近十年中在美国建立的联系"。见同上, 第 16 页;参见 Maxwell 案, 510 F. Supp. 3d, 第 174-75 页(发现被告 "提交了一连串由其在美国的朋友和家人撰写的支持信", 从而 "在某种程度上"减少了对缺乏美国联系的担忧)。与此同时, 他在国外保持着重要的联系--尤其是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即使在他声称于 2018 年放弃其阿联酋国籍之后"。见《政府反对意见书》, 第 26 页(着重号省略);见同上, 《政府反对意见书》, 第 26 页(着重号省略)。(《政府反对意见书》, 第 26 页(着重号省略);见同上(注意 [REDACTED])。)

关于他的财务状况, 郭浩云指出他 "已申请破产, 受托人目前正在监督和控制他的财务"。见《被告备忘录》, 第 17 页。但在法院最初就保释做出决定时, 情况也是如此。见《保释令》第 8 页。此外, 郭浩云承认他 "依赖其民主运动成员提供的捐款", 而这种现金流不属于破产财产。见《被告备忘录》, 第 8 页;参见 Ranieri, 2018 WL 6344202, at *6 (发现被告在国外 "从匿名第三方获得大量财务资源", 构成潜逃风险)。政府声称他 "有机会获得他在全球各地藏匿的大量资金", 而这些资金目前不在破产托管人的掌控范围之内, 对此他也没有做出回应。见《政府反对意见书》, 第 25 页。鉴于上述原因, 法院不相信郭浩云在本案审理期间潜逃的动机已经大大减少。

法院拒绝重新考虑其先前的结论, 即 "政府已经履行了其证明被告构成严重潜逃风险的责任"(见《保释令》第 7 页)。

B. 妨碍司法

在先前的《保释令》中，法院详细说明了郭浩云阻碍司法行为的历史，包括 "隐藏资产和不服从法院命令"。见《保释令》第 7-11 页。法院解释说，郭浩云曾在两个不同的法庭程序中受到制裁，原因包括 "鼓励他的追随者'坚持不懈'地在受托人及其律师的住所和办公室外进行抗议"并在破产程序中提出毫无根据的索赔；煽动其追随者骚扰其欺诈计划的受害者；以及向审前服务部门隐瞒大量资产，包括 50 多万美元现金、17 台电脑、43 个外部媒体存储设备、30 部手机和 30 套定制西装。见同上，第 8-10 页。法院进一步认定，郭浩云"在技术上非常老练，如果被释放，很可能会删除、加密或转移电子证据和诈骗所得"。见同上，第 10 页。

在其再次提出的动议中，郭浩云 "对其过去的行为和给他人造成的困扰表示道歉"。(见《被告备忘录》，第 10 页)。但是，仅凭他 "不再采取此类行动"的承诺，并不能消除法院对释放后郭浩云可能继续阻碍司法的担忧。见同上，以及《保释令》第 11 页。虽然郭浩云辩称 "只有最严重的妨碍行为--干扰证人--才有理由拘留以防止继续妨碍"，见《被告备忘录》第 15 页，但他没有为这一主张提供支持。郭浩云援引的非本地案例，即美国诉 DeGrave, 539 F. Supp. 3d 184(华盛顿特区法院, 2021 年)，仅指出法院可以根据 "被告阻碍司法程序或其完整性的风险" 认定其 "未来危险性的威胁"。见同上，第 199 页。在妨碍司法中，妨碍证人只是其中一种，而政府提出的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郭浩云还涉及其他许多形式的司法阻碍。郭浩云的相反论点并不能质疑《保释令》的裁定。

C. 对社会的经济危害

法院先前还认定，郭浩云"有可能对社会造成经济损失"。见《保释令》第 11 页。法院解释说，郭浩云"继续向其追随者宣传欺诈性投资机会"，并 "鼓励他们再次投资.....本家中指控的欺诈计划"。见同上，第 12 页。郭浩云在其重新提出的动议中再次 "否认他参与了任何欺诈行为"，但没有提供任何新的信息来证明有理由重新审视法院最初的结论。见《被告备忘录》第 15 页。

D. 保释条件

最后，郭浩云提出了另一套条件，他认为这些条件 "足以合理地确保社区安全和[他的]重返法庭"。见《被告备忘录》，第 26 页。具体而言，他建议法庭规定：

- (i) 在他获释前将财产交出；(ii) 继续向政府交出护照，并继续留在"禁飞"名单上；(iii) 在负责的第三方监护人的监督下居家监禁；(iv) 对郭浩云进行全天候的电子全球定位系统监控，以及由预审服务处进行额外、频繁的电话和面对面访问；(v) 限制与任何领事馆联系，无论是当面

联系还是远程联系;(vi)禁止在没有法律顾问陪同的情况下与除律师和家人以外的任何人交谈或见面;(vii)禁止访问互联网或上网,或与他的追随者谈论财务事项或案件;以及(viii)禁止开设新的金融账户或进行金融交易。见同上。

郭浩云提出的条件,无论是单独还是结合在一起,都不足以解决法院在先前《保释令》中表达的担忧。首先,法院驳回了郭浩云提出的 2,500 万美元保释方案,指出他 "已申请破产,并声称资产价值仅为 10,000 美元",并且没有确定任何可接受的共同担保人。见《保释令》第 12-13 页。郭浩云的新动议没有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释方案;只是含糊地承诺提供财产,而政府将再次成为 "众多债权人中的一个"。见同上,第 12 页。其次,法院驳回了郭浩云的建议,即实施 GPS 定位监控和/或私人保安,认为前者可以规避,后者 "不如联邦监狱可靠"。见同上,第 13 页。再次提出的动议提出了相同的条件,而法院的观点没有改变。最后,法院认为,郭浩云"过去阻碍司法的行为.....表明法院无法合理保证被告会遵守审前释放的任何条件"。见同上,第12页。虽然郭浩云现在建议对他的行动、活动和通信进行几项具体限制,但政府指出这些限制很难执行,见《政府反对意见书》第30页,而法院仍然怀疑郭浩云是否会自愿遵守。因此,法院得出结论,郭浩云的拟议释放条件并不能充分减轻他逃跑、妨碍公务和造成社会经济损害的风险。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法院得出结论,政府再次表明,郭浩云提出的保释条件不足以合理地确保其出庭或防止妨碍公务或对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因此,驳回郭浩云再次提出的保释候审动议。法院书记官被指示终止第178号法庭文件中的动议。

特此裁定。

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纽约州纽约市



安娜丽莎·托雷斯

美国联邦地区法官